31959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跆拳道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14 版面 四版

跆協紀律會作成決議

許志耀 確定停權2年

記者 劉復基／報導

●全國跆拳道協會昨天召開紀律委員會，會中決議給予在國手選拔賽肇事的台北縣教練許志耀停權2年的處分。

許志耀是在3月3日的國手選拔賽時，將木椅摔碎比賽中，同時咆哮賽場，引起觀眾衝進場毆打陪審柯碧祥，嚴重違反跆拳道規範。

全國跆協紀委會決定，許志耀在停權期間，不得參加比賽、不得擔任裁判、不得代表參加會議、暫停晉級測驗、暫停計算年資及其道館暫停招收選手。

如果許志耀在停權期間仍未悔改，依舊有違反跆拳道精神的行為，全國跆協紀委會將予以永久除名的處分。

另外，全國跆協紀委會還要求許志耀，必須賠償龍山國中的公務損失，並且公開向陪審柯碧祥道歉。

昨天的紀委會由主委李正勇主持，紀律委員黃榮椿、黃峰、陳重、謝健民及侯正都出席參加，許志耀也親自到會說明。

